

J. H. Driberg 著

葛 莫 譯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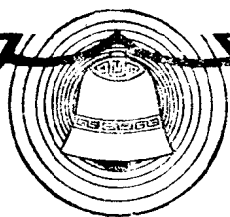
# 非洲野人實錄

正中書局印行

J. H. Driberg 著  
萬 異譯述

非洲野人實錄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非洲野人實錄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J. H. Driberg

譯述者 萬 異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625)

傅宗祺校對



多多斯人與狄丁加人頭髮裝梳的比較

SWT20/03



帶著石鑿口飾的狄丁加武士身上的小點表示在戰時殺死敵人的數目被認為光榮之事



耶加里的行兩人身上象徵雨的波狀綫紋係用鐵棒所塗度  
臂上的假髮乃水牛毛製造穿拂拂皮披肩是長者的特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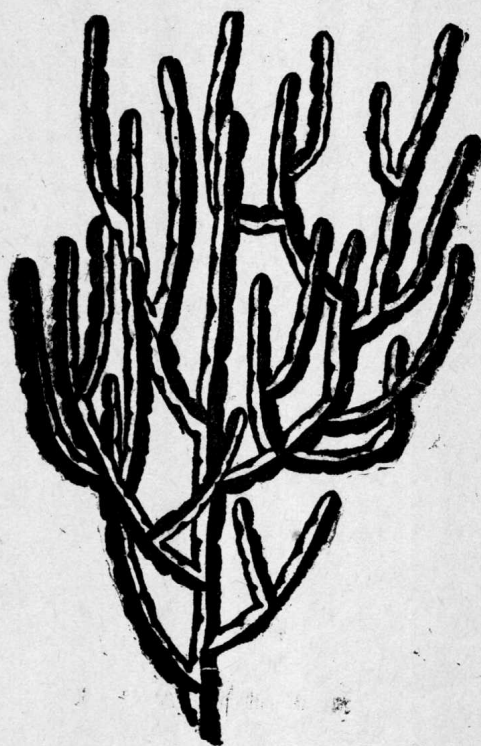
背負幼兒的剛高母親葫蘆瓢防小孩  
爲太陽所晒注意一串串的重沉銅圈  
和耳環這表示她已作母親還耳環是  
用她生產時所殺的羊的皮做成的



阿高里人的水



非洲野人實物



非洲仙人掌

六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對於野人心理的兩種看法 | 一  |
| 第二章 | 本書的看法       | 五  |
| 第三章 | 野人的環境       | 一五 |
| 第四章 | 「宗族」的涵義     | 二六 |
| 第五章 | 巫術          | 三七 |
| 第六章 | 醫藥          | 四四 |
| 第七章 | 語言文字        | 五一 |
| 第八章 | 結論          | 五八 |
| 參考書 |             | 六一 |

## 第一章 對於野人心理的兩種看法

非洲拉巴 (Rabbin) 土人的酋長提到歐洲人時曾說：「誰不知道他們在他們本國內吃黑人的肉，把黑人血拿來染布」。

這個土酋所說的正代表非洲黑人一致的見解。歐洲人對於這種曲解，自然可以一笑置之，卻不知此種天真的表白，正含有深湛的真理。在這裏歐洲人的行為是用非洲人的觀點來加以判斷，而正因為除了土著的看法而外，並無其他看法，所以說出來這句在歐洲人看很是可笑的話，然而對土人說這話卻是合理的歸納。

這種情形看來好像沒有什麼，但卻有加以說明的必要。因為這樣不合理的偏見，野蠻人固如此，也很少例外。文明人因此，對於野人的禮節，野人的儀式信仰和作為，若不從其本身意義着想，單從我們的文化觀點來看，即使非不道德，也覺不合理。我們用我們所熟知的社會標準來衡量他們，常覺得他們與我們的標準不合，因而詛咒野人爲一不能有合理思想的動物。可是如果我們從他們內心的動機來研究他們的風俗習慣，把它們當作他們社會一般模型的一部分來加以研究，我們即可知道這些奇異的不道德的不合理的風俗習慣

不但有其固定的地位，而且成爲必需的合理的東西。這風習雖對我們依然是陌生的，但我們不能再否認它們的合理基礎。

拉巴士酋上面的話的道理就在此。他們的話使我們看見我們自己的短處。我們常常以拉巴士酋對我們的看法去看非洲野人。我們以我們的文化尺度去量野人，而說野人無文化。以我們的標準，不以他們的標準，去衡量他們的是非，講論他們的罪惡。我們往往加給野人以某種德性，事實上他並無此種德性，而且他自己聽到就先要否認的；同時我們所指出他的罪惡也不過是我們對於不同的文化的解說而已。由於誤會和不了解，一件簡單的事實常常爲我們所忽棄，即實在說來，野人並不和我們怎樣不同。拉澤爾（Rasch）說得好，「人類只有一支。脈系紛紜，但只是表面的，彼此之間並無鴻溝」。

盧梭想像中的野人是高貴的，後來的論者則以野人的心力次人一等。在這兩極之間的是原始（註一）人類，和我們是一樣的人，與我們有同樣的情緒，他的思想、反應、行動、和我們的並沒有主要的不同。他和我們一樣，纏繞在生活的輪盤裏，社會的經濟輪盤，推動我們去擔負那不斷的義務，去滿足那不斷的要求。

過去一般探險家，航海者和商人們，他們自己既非博學者，並且又不能通曉當地土語，故其所作的記載大都着重在原始文化奇異而粗野的方面。他們的記述自然偏於駭人聽聞奇形怪狀一類；而且直到今天這種風氣尚未完全泯滅。如果有一個野人到英格蘭來作

人類學上的研究，僅從警察局貧民窟和馬戲班上着手，也將得到與此種有價值記述之類似的結果。

過去對野人的記述既然如此，而近來的著作，除筆調稍爲文雅外，又一蹈過去的窠臼，繼續對原始生活作奇突而帶有偏見的描述，以致成爲許許多多奇怪學說的藍本。歐洲人的孤陋的武斷與固執的性情，就是這類學說成立的主要因素，尤其最重要的愚昧是我們對野人誤解最甚的根原。當我們聽說文化較低的人是沒有人格的，我們不知道這些作者所謂的人格是什麼意義，他們對於原始的民衆有多少知識。至於把野人同兒童和白癡放在一類，也不過是同一程度的另一表徵；這些人總以爲凡是和他們文化不同的文化，其文化必低劣，而其所以低劣者則因其人心力低劣的緣故。

關於野人心力低劣有兩種看法：一種是通俗的，一種是科學的。有些人類學者，最著者如李維布魯爾(Levy Bruhl)教授，堅認野人思想方式與白人完全不同，認爲他不能作邏輯的推理，用專門名詞來說，他是「前邏輯的」。(Prelogical)我們在此既不想發揮此說，亦無意檢討此說；李氏的著作具在，讀者可以覆按。我們的目的在發揮一種相反的見解。假使我們既不相信野人的邏輯，又不相信野人思想過程同我們的思想過程一樣，而我們又要按着邏輯的線索來推論心理與我們不同的人民的思想，來將我們的文明傳播給在心理上不能吸收它的人民，這只是證明我們自己不含邏輯了。這自然是一個覺得好笑的問題，但

它是很明顯的，即或者我們承認野人有邏輯推理的能力，或者我們要放棄一切文化混一文  
化發展的企圖和思想；我們決不能二者得兼。或者野人有像我們一樣的思考而能吸取我們  
的文化精華，或者他不能同我一樣思考，更因缺少某種心理質素，不能接受我們的文明。

註一 我用原始一詞，並不含有時限的意義，因就就那種意見說，原始人即是初民。但也並非說原始人都是  
野蠻，正如不能說野蠻都是原始人一樣。

## 第二章 本書的看法

我們在此不想考慮野人的品格。關於這點，從來意見紛歧，我們對於野人品格之無法歸納猶之我們對於歐洲各民族之品格無法歸納一樣。我們於此專論野人思考的能力。我們先提出來說，野人同我們一樣思考，一樣辯論，一樣由一定的前提作出一定的結論來。至於他們結論之常常錯誤卻不相干，因為我們只是考慮他的思想過程，並不研究他的結論。野人是有理性的動物，能作推論，能為邏輯的思想，能辯論，能觀察。他們能適應，能發明，而且成立有哲學體系；這體系自然粗糙，但已能滿足要求。一經分析之後，即可知道他們是合理的，即使他們的風習表現出最不合理的地方來。

關於此點已經多方證明，並不僅我個人經驗如此。例如普羅亞特（Probst）曾說非洲西岸的朗高（Lounge）人心思精細，是非常驚人的；又從笛特里（Diederich）的著作上我們知道米奧比（Mayombe）的土人是非常合乎邏輯的，任何人假若能了解他們的語言，能聽懂他們的意思，即可知道他們推理正與我們的農工大衆一樣。

雖然事實如此，而人類學家的一般趨勢卻把野人畫成一類，把他們的知識能力放在極

低水準之下。這種趨勢起於所謂羣心(group mind)說。此一學說否認個人有合理的邏輯的思想。依照此說，假如野人既無因果觀念，也無邏輯思想，只是前邏輯的，那一定另有一種東西管制他的行為，使他能成功爲他實際上已是一個守舊而守法的公民。這種東西就是羣心。

觀察家們已很正確地注意到野人社會的協調程度遠比我們社會的協調程度高；知識上的或道德上的叛逆，懷疑主義者，社會上不良分子，在野人社會裏是沒有像在我們社會裏這樣多的。但觀察家們不曾注意到的是這類分子確也是時常有的。所謂協調並不完全，歧異也並非沒有。野人與我們所有的區別只是程度上的而非種類上的。雖然傳統的力量對野人甚爲重要，他的家庭學校教育和社會一般環境也在在使他覺到協調和與人一致動作的重，但究竟沒有一個沒有叛逆沒有敗羣之鳥的社會呀。區別只在原始社會消滅叛逆，我們的社會原諒叛逆。

以野人的生活狀況言，服從傳統力量對於羣的存在是很重要的。戰爭的威脅永遠存在，外寇入侵隨時可能，反抗自然不息的鬭爭，貧困生活拚命的掙扎，所有這一切都需費目的與行動的真正協調一致。就是這種一致協調引起了一「羣心」的誤會。此輩人士對於野人部落的組織既無所知，而於部落社會統一的因素又屬茫然，故於如何達成協調的機械作用也就瞭望不清了。同時這又引起了一種理論，以爲個人的心是淹沒於一種遺傳的羣的意



識內，這種意識是強迫個人服從而消滅個人的個性的。

然而所謂羣心，意又何在？什麼又是種族的強制和種族的意識？這類詞句實不值分析。傳統是一回事，而心理上對於傳統所持的態度又是一回事。個人的信仰是由傳統，環境和教育所鑄定，但這與管制個人的「羣心」觀念大有不同。這種羣心的觀念是站不住的。人，不管他是野蠻人還是文明人，或者是一個有思想有理性的動物，或者不是。否認個人知力，而假定羣心或羣的意識的存在，不啻否認野人是人。這無異把他弄成自動機器，受外界的機械操縱，與下等動物遵守同樣的自然法則。若使實情果然如此，則原始社會對於社會學者不復有任何興趣了。我們可以不理野人，不問我們的原來，而置我們的社會於如飄蓬一樣的地位。

我的信仰完全不如次，本書以下各章將為我信仰的例證。我相信野人是能推理的人，他的行動不受空泛的抽象名詞支配。而受一固定個人的智慧支配。原始社會的單位不是部落，不是宗族，而是家庭；而家庭每一分子均有其固定地位。他以一個人所應盡的義務與另一人以及一個人所應盡的義務之協調乃是必需的，只有如此，在社會的經濟的事業合作上才有成功的結果。個人乃一較大社會的一部分，他的行動必須與他鄰人的行動協調。磨擦使社會生活枱阻，避免磨擦，就必須共同合作。

但這種合作不多不少正和我們的社會合作一樣，不足為野人生活的象徵。事實上，其